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新聞澄清公告 及 聲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報章報導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刊登之若干報章報導和網上新聞，一名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李盛良先生(「李盛良先生」)據稱代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若干股東(「持異議股東」)，提出以下之聲明(「該等聲明」)(除其他另有所指明外)：

- 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直與本公司合作，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提供有關太洲礦業的財務資料及其他所需相關資料；
-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該股份」)起，本公司並沒有召開股東大會；
- 李盛良先生已獲持異議股東的支持，要求本公司於 21 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改組董事會。就此事宜，他準備提名六名人士(當中包括地質學家及資本市場專家)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
- 他將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予聯交所。

李盛良先生同時聲稱太洲礦業擁遠景黃金資源量 56 噸，平均品位約每噸 5.6 克(除其他另有所指明外)。

## 本公司之回應及澄清

本公司希望就該等聲明作出以下回應及澄清:

- 李盛良先生就太洲礦業之聲明全屬其個人表述聲明，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條之規定，亦不構成本公司及董事會之任何盈利預測或表述聲明;
- 與李盛良先生的聲明相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報告，太洲礦業的董事並沒有簽署由本公司核數師所要求，與太洲礦業展開實地審計工作相關之確認表格，致使為核實由太洲礦業提供予本公司的管理賬目之太洲礦業實地審計工作並沒有展開; 及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報告，太洲礦業的董事及少數股東馬乾洲先生(「馬先生」)所授權一位代表，曾就促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計劃而進行商討，並達致該公告披露之內容所述之若干步驟(「該意向」)，然而，此等步驟最終遺憾地未能落實。而據董事所知，李盛良先生並沒有參與是項商討。

董事會謹此重申，於決定將太洲礦業從其財務報表不再綜合入賬(「不再綜合入賬」)之前，於過去數年，董事會連同已委聘的專業團隊已盡一切可能合理的努力，以維持太洲礦業的控制，其中包括：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該等公告各自所詳述(包括但不限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太洲礦業及李盛良先生展開法律行動，以要求太洲礦業及李盛良先生提交太洲礦業之相關會計賬目及資料予本集團；及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該等公告所進一步詳述(包括但不限於)，曾就促成本公司復牌計劃(包括該意向)與馬先生進行持續的討論和洽談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於不再綜合入賬之基礎下預備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意向為於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後召開股東大會。

## 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收到由李盛良先生代表律師的一份傳真函件，聲稱其代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聲稱要求**」），該聲稱要求提出：

i) 委任以下六名人士為董事（「**建議董事**」）（彼等均已提出意向同意出任為董事）：

1. Trevor Urban Stone
2. Pieter Van Aswegen
3. Dr. Shengfei Gan
4. Alex Chi-Leung Wong
5. Alex Siu Fun Ku
6. John Wing-Fai Chan

ii) 罷免以下四名人士為董事：

1.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2. 李誠先生
3. 柯偉聲先生
4. 焦智先生

iii) 否決董事會不再綜合入賬之建議。

經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商討後，董事會認為該聲稱要求無效，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規定：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遞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

該聲稱要求乃由李盛良先生之代表律師書面提出，宣稱代表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惟並未提供任何書面證明文件以支持其聲稱。因此，本公司並沒有必要之資料，其中包括，根據持股量來核實該聲稱要求之有效性。如有其他人士由李盛良先生擔任代表，本公司亦未能按組織章程之要求，確認提出要求者之身份；

2. 由於提出要求者之身份仍屬不明（李盛良先生除外），或儘管其姓名已展示之情況下，依照法律方面考慮，本公司亦不能評定該聲稱要求之有效性。本公司期望該聲稱要求能連同一份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無保留法律意見，以確認該聲稱要求是嚴格遵守所有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而提出；及

3. 此外，有關建議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沒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準則提供。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之資料而準備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並進行必要的核證工作。

董事會將在接獲任何有效及全面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如李盛良先生私人根據該聲稱要求單方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會考慮向其中包括李盛良先生等人士展開必要之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